

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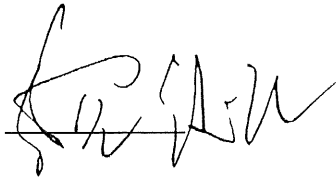
汪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汪平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彭永臻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